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书》(深证上[2023]128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的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委员会作出同意的注册决定及其时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14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五羊”)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用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2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浦发银行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7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其中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2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类型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事项,可在子(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调剂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约定的担保额度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孙)公司可根据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为下属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至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562,800元,公司对广州五羊提供担保剩余额度为10,000万元,对东南网架提供担保剩余额度为345,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6月8日

注册资本:7,222.536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方建明

2.经营范围:钢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建筑劳务分包;预制构件工程;建筑劳务分包;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货物道路运输;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向外派遣劳务人员(不含劳务派遣)。

3.与公司的关系:广州五羊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广州五羊100%股权。

4.财务状况:

项目	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585.84	31,898.21
利润总额	4,475.17	2,188.36
净利润	2,118.18	1,972.30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326.88	48,275.90
负债总额	29,585.84	31,898.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014 证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鞠建先先生、实际控制人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利”)于2023年3月2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继续作为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

1.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与实际控制人鞠建先先生于2011年3月1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自2011年3月11日起生效并履行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前述《一致行动协议》,为科达利与实际控制人鞠建先先生共同签署,自签署之日起在一定期限内具有稳定性,鞠建先先生、鞠建先先生于2023年3月2日再次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

二、为明确相关法律及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以下措施:

(一)为明确相关法律及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以下措施:

1.科达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科达利股东大会、或科达利董事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鞠建先先生、鞠建先先生提出提案,应以书面形式或口头方式通知另一方,并与另一方就提案内容进行充分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行正式提出;

2.在科达利股东大会或科达利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就如何表决(赞成、反对或弃权)进行充分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并在科达利董事会会议或科达利股东大会会议上表决时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并对科达利董事会会议或科达利股东大会决议予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另一方,并与另一方就提案内容进行充分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行正式提出;

3.若一方委托其他方在科达利董事会会议或科达利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或股东大会委托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3-004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以及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指数水平,并于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2日、2023年3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出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2日、2023年3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分别为20.20%、20.86%、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的相应涨幅,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履行核查,并向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近期网络股吧、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有损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股票波动的重大信息。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3-005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限售股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部公告[2013]333号》,限售股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流通股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限售期为2023年3月10日起上市流通。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部公告[2013]333号,限售股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流通股股份数量。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部公告[2013]333号,限售股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流通股股份数量。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部公告[2013]333号,限售股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流通股股份数量。

七、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部公告[2013]333号,限售股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流通股股份数量。

八、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部公告[2013]333号,限售股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流通股股份数量。

九、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部公告[2013]333号,限售股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流通股股份数量。

十、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部公告[2013]333号,限售股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流通股股份数量。

十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部公告[2013]333号,限售股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流通股股份数量。

十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部公告[2013]333号,限售股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流通股股份数量。

十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部公告[2013]333号,限售股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流通股股份数量。

十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部公告[2013]333号,限售股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流通股股份数量。

项目	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585.84	31,898.21
净利润	19,527.72	17,405.54
资产负债率	60.24%	64.63%

4.经查询,广州五羊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浙江东南网架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网架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6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浦镇大港3999号709-41号

法定代表人:项瑞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外,无固定经营场所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公司的关系:东南网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东南网架100%股权。

3.财务状况:

项目	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788.73	37,348.00
利润总额	4,475.17	-3,380.62
净利润	4,475.17	-3,380.62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893.06	81,503.61
负债总额	32,522.44	68,956.01
营业收入	25,000.00	20,000
利润总额	126,042.22	48,220.77
净利润	17,370.61	12,944.20
资产负债率	80.41%	84.12%

4.经查询,东南网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债务人: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履行合同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债权和追索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本合同债权人对债务人、担保人提出的追索。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权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笔债权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另加三年。任一项目提保违约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合同》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浙江东南网架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在授信额度内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类银行授信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结清日另加三年。任一项目提保违约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五、董事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2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担保范围内。

广州五羊为东南网架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且被担保公司主体资质、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资产安全,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关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453,5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126,925.94,占本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1.10%,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其他事项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格光电”或“上市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国家有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内认可的惯例,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3日对沃格光电进行了现场检查,汇总了检查资料,现将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3日对沃格光电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邵伟、黄宇。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沃格光电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沃格光电相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层和员工进行了访谈,实施了包括审阅、查询、询问等必要程序,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沃格光电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突发事件处理,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沃格光电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并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会议,查阅了公司内部信息管理制度,查阅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情况,查阅了管理层内部岗位职责及管理人员的职责分配情况,查阅了内幕信息方面的设置情况及相关制度的建立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沃格光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治理结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务,公司内部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沃格光电《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持续督导期间已披露的公告及申报材料,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是否合规、公司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申报材料是否完备等进行了检查。

现场检查人员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沃格光电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沃格光电分别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流水,资金支出符合相关协议约定,未发现了有关募集资金的不合规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3日,查阅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范,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专项核查,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

现场检查人员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3日,查阅了公司章程、内部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的规定,查阅了董事、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核查了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规范,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对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沃格光电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重要购销合同等,并同公司高管人员、财务负责人沟通交流,对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进行了了解。

2023年1月31日,沃格光电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初步测算,公司2022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38,000万元至-29,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000万元。

现场检查,沃格光电2022年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

1.消费电子行业的影响

受新冠肺炎疫情叠加以及经济疫情影响,显示面板消费电子终端需求下降,传统液晶面板加工业务的高附加值和价格优势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2年度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变现可能性、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的变现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于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业绩情况进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需对可能存在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

三、现场检查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沃格光电在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财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法违规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混同的情况,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沃格光电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国家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事项向监管部门汇报的违法违规事项。

四、现场检查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沃格光电在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财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法违规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混同的情况,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沃格光电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国家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事项向监管部门汇报的违法违规事项。

五、现场检查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沃格光电在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财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法违规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混同的情况,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沃格光电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国家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事项向监管部门汇报的违法违规事项。

六、现场检查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沃格光电在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财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法违规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混同的情况,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沃格光电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国家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事项向监管部门汇报的违法违规事项。

七、现场检查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沃格光电在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财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法违规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混同的情况,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沃格光电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国家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事项向监管部门汇报的违法违规事项。

八、现场检查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沃格光电在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财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法违规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混同的情况,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沃格光电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国家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事项向监管部门汇报的违法违规事项。

九、现场检查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沃格光电在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财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法违规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混同的情况,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沃格光电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国家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事项向监管部门汇报的违法违规事项。

十、现场检查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沃格光电在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财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法违规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混同的情况,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沃格光电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国家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事项向监管部门汇报的违法违规事项。

十一、现场检查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沃格光电在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财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法违规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混同的情况,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沃格光电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国家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事项向监管部门汇报的违法违规事项。

十二、现场检查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沃格光电在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财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法违规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混同的情况,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沃格光电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国家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事项向监管部门汇报的违法违规事项。

十三、现场检查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沃格光电在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财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法违规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混同的情况,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沃格光电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国家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事项向监管部门汇报的违法违规事项。

十四、现场检查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沃格光电在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财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法违规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混同的情况,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沃格光电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国家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事项向监管部门汇报的违法违规事项。

十五、现场检查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沃格光电在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财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法违规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混同的情况,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沃格光电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国家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事项向监管部门汇报的违法违规事项。

十六、现场检查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沃格光电在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财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法违规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混同的情况,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沃格光电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国家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事项向监管部门汇报的违法违规事项。

十七、现场检查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沃格光电在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财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了